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



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疫情防控

综合协调组关于印发师生发热就医流程的i通知

各系部、各部门:

根据上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精神,结合我院实际,现就发 热师生处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1.上课时学生出现发热情况,经三次测温超过37.3度时, 代课教师报告班主任和系部值班人员。由班主任或辅导员将发热 学生送至学院临时隔离点,由校医进行检查和流调,同时使用自 测抗原盒进行检测。检测为阴性的学生,校医给药治疗或者由家 住附近的学生家长领回治疗。对于检测疑似学生,校医报告学院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,并通知应急处置组派专车送至市中心医院进 行进一步核酸检测;核酸检测后返回校园临时隔离点等待核酸检 测结果,由物业公司负责派人管理。

2.晚上学生出现发热情况,经三次测温超过37.3度时,由

宿管人员或值班人员将发热学生送至临时隔离点,由校医进行检 查和流调,同时使用自测抗原盒进行检测。对于检测疑似学生, 校医报告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,并通知应急处置组派专车送中 心医院进行进一步核酸检测;核酸检测后返回校园临时隔离点等

待核酸检测结果,由物业公司负责派人管理。

3.中心医院如果确诊为新冠阳性,学院立即启动应急预案。

4.教职工若出现发热情况,自行到校医室进行检查和流调, 其余事宜比照学生处置流程执行。

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

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察合协调组(党政办代章) 2022年5二月l日



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



─2─